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”的规定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颜佐辉（代行董事长职责）主持。

具体会议议程及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解决 2024 年报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部分所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为尽快解决 2024 年报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部分所涉事项，同意公司与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昌喻投资”）、第三大股东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茵集团”）签署债权转让《协议书》，昌喻投资将应收深圳红茶世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 4,236.30 万元（其中，本金 4,000 万元，利息 236.30 万元）转让给公司，公司再将该项债权转让给中茵集团，交易对价均为 4,236.30 万元。

公司关联董事陈建、唐晖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《关于解决 2024 年报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部分所涉事项暨关联交易

的公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代理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为解决公司遗留问题，同意公司与中茵集团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由公司
将应收代理商深圳市锦瑞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 207.61 万元（其中本
金 198.43 万元，利息 9.18 万元）转让给中茵集团，交易对价为 207.61 万元。

公司关联董事陈建、唐晖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
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《关于转让代理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备查文件：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
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